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1660041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60041 号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834 号文《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381,6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818,244,943.36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00,000.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98,844,943.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60009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上海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以及猎鹰网络的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已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建设并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猎鹰网络、亦复信息以及猎鹰网络的子公司范特西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33,311,890.6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运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	猎鹰网络	93,598,500.00	3,729,846.65
2	Admath Trading Desk	亦复信息	57,299,400.00	7,373,615.31

	开发项目			
3	游戏业务的海外发行及推广项目	范特西	148,483,800.00	1,608,428.66
4	重组相关费用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600,000.00
合计	——		339,381,700.00	33,311,890.62

其中：

1、运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金额
1	办公楼租赁	326,224.82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100.00
3	软件投资	76,942.54
4	项目实施费	3,267,579.29
合计	——	3,729,846.65

2、Admath Trading Desk 开发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金额
1	房屋租赁及辅助设施费用	152,449.34
2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1,452,900.00
3	管理费用支出-外包开发费用	3,300,000.00
4	人员成本	2,468,265.97
合计	——	7,373,615.31

3、游戏业务的海外发行及推广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金额
1	软件投资	200,000.00
2	项目实施费	1,408,428.66
合计	——	1,608,428.66

4、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1,940.00 万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

筹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2,06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